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5月22日本院9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開會通過

97年9月24日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開會通過

97年10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10年7月6日簽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使本院募款所得經費有效且合理運用於提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依本辦法設置「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並依本辦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審議相關經費之動支。

第二條 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設委員5人，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選舉以無記名單選制選任之，以得票較高者依序當選，委員任期一任一年，任期以學年制計算，連選得連任之。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六個月以上、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最後一席當選人有數人同票數者，以抽籤定之。

當選人有不願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或當選後因故辭任，或當選後因離職、退休、借調、休假六個月以上、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等情形，由得票順序次高者依序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學年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之。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2人以上之連署提請召集人召集之，審議本院專任教師及各研究中心申請之補助案，並依相關辦法決定補助之額度。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親自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除關於個人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應予以迴避外，對於研究中心之申請案不須迴避。

第四條 本委員會僅得就本院對外募款所得指定於教學研究項下之經費及本校對外募款未指定用途或指定於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有關之經費作成補助動支之決議。

本委員會作成補助決議時得審酌申請案是否有助於本院目標與特色之達成、申請案是否得到其他單位之補助、獎助或稿費等、學術論文刊登之刊物水準、對本院學術地位之提升程度、及本院專任教師參與之程度等因素，基於有助於本院發展及合理原則等因素，綜合審議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動支經費之決議，應依本校會計程序依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由院長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